

# 智慧渣土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

## 专家论证意见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渣土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 采购内容：在原有智慧渣土综合监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软件升级改造，实现软件二次对接建设。项目具体包含软件建设和硬件配置，其中软件建设具体包含：地磅接入服务，称重监管服务，出入口管理升级，车辆数据展示及播报服务，数据接入服务，系统管理升级服务，项目场地升级服务，消纳管理升级服务及数据统计升级服务；硬件配置具体包含：出入口控制终端，道闸，雷达(单独配的大车防砸)，出入口视频单元（车牌识别）及系统集成等。

### 二、拟定供应商：

1. 拟定供应商名称：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2.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纬二路 135 号。

### 三、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1. 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进行软件升级改造，可以避免重复建设，节省建设经费。考虑到该系统的运维需要熟悉渣土信息化相关业务模式，保证系统能够平稳运行，在对系统功能进行需求调整或需求扩充时，要实现与系统之间的兼容性、衔接性以及数据的一致性，确保数据规范、标准统一、界面一致，且非原运维服务供应商，将存在运维过程中造成的需求响应不及时、系统漏洞，或因漏洞阻碍渣土业务流程等风险，无法保证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同时，前端设备、软件平台、技术服务等均属于原系统建设及服务提供单位，为保证原有系统及服务配套的一致性，本次项目需要的内容也只能从原供应商处获取。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建设的智慧渣土综合监管平台上进行软件二次对接建设，因此由该单位开展建设可以保证接入的稳定性以及后续应用的统一便利性。如更换承接主体，前端项目现场与消纳场的接入链路、前端硬件资源需要重新部署，需要投入一大笔的建设资金和冗长的建设周期。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减少重新开发的工作量和业主在平台使用上出现断档以及跟换新平台引起的操作的不便捷性，由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承担建设可以节约智慧渣土综合监管平台的资金，并加速建设周期。

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

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本项目推荐以单一来源采购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日期：2024年04月01日